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8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三名监事全体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玉良先生召集和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

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为鑫三力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本次为续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和完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对照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